

关于调整特种设备检验等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费[2004]165 号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市、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

鉴于原劳动部门承担的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职能已划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实际。为适应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的需要，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等收费行为，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和监督检验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锅炉等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1〕10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我省特种设备检验和审查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对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型式试验时，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适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强制性检验项目，对非强制性检验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委托方与被委托方自行商定。

二、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周期和审查周期，应严格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和审查，不得擅自缩短检验和审查周期，增加检验、审查频次。

三、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和肢解收费项目。要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特种设备

监督检验的有关规定，加强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省劳动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全省劳动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浙劳办〔1992〕130 号、〔92〕浙价费联 75 号、〔1992〕财综 146 号）中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的规定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等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1996〕47 号、〔1996〕财综 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特种设备等检验收费标准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等收费标准

一、锅炉检验收费标准

收费 标准 分类	项目	制造过程 监督检验 (元/台)	安装过程监督检验(元/台)		改造或重大 维修过程 监督检验 (元/台)	停炉内外部 宏观检验 (元/台)	锅炉辅机及 管道附件 宏观检验 (元/台)	强 度 校 核 (元/项)
			常规监控	全过程监控				
小型蒸汽锅炉		按锅炉出厂价的 0.8%	按锅炉出厂价的 0.7%	/	按改造费或 重大维修费 (含主材) 的 3%	1×L	10	30
D≤0.5		按锅炉出厂价的 0.7%	按锅炉出厂价的 0.5%	/		160	40	50
0.5<D≤2		按锅炉出厂价的 0.7%	按锅炉出厂价的 0.4%	/		250	80	70
2<D≤4		按锅炉出厂价的 0.5%	按锅炉出厂价的 0.4%	按锅炉出厂价的 1%		350	80	70
4<D≤10		按锅炉出厂价的 0.4%	按锅炉出厂价的 0.3%	按锅炉出厂价的 1%		550	170	100
10<D≤35		按锅炉出厂价的 0.3%	按锅炉出厂价的 0.3%	按锅炉出厂价的 0.9%		60×D	300	200
35<D≤130		按锅炉出厂价的 0.3%	/	按锅炉出厂价的 0.8%		80×D	300+4× (D-35)	700
D>130		按锅炉出厂价的 0.3%	/	按锅炉出厂价的 0.75%		0.3Q		1000
备 注	1、表中 D 为锅炉额定蒸发量，单位为 t/h； L 为锅炉水容量，单位为 l； Q 为额定发电功率，单位为 KW/h。 2、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炉、常压锅炉按 0.7MW（60×10 ⁴ kcal/h）折算为 1t/h；余热锅炉受热面积 30m ² 折算为 1t/h。 3、制造过程监督检验费中锅炉出厂价系指包括锅炉本体（包括燃烧设备、烟道和风道、自控仪表）及钢架、平台、扶梯在内的设备出厂价，安装过程监督检验中锅炉出厂价还包括炉墙、保温、锅炉辅机及管道附件的出厂价。 4、装过程常规监控系指只参加水压试验和总体验收的检验，全过程监控系统指检验员常驻安装工地对安装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的检验。 5、锅炉元（部）件制造过程监督检验费为出厂价的 0.7%。 6、锅炉辅机及管道附件是指与安全有关的给水设备，水处理设备，锅炉范围内汽水管道路及阀门、法兰等。锅炉分汽缸按相应压力容器的标准收费。 7、除制造、安装过程监督检验外，额定蒸汽压力 P≥2.5MPa、P≥3.8MPa、P≥9.8MPa 的锅炉表列项检验费分别按表列标准的 1.5 倍、1.8 倍和 2.2 倍收取；非定型设计的余热锅炉、垃圾锅炉分别按收表列标准加收 30%、50%。 8、锅炉制造过程监督检验费、停炉内外部宏观检验费最低为 50 元/台，其中小型蒸汽锅炉最低为 8 元/台；D≤130 锅炉安装过程常规检验和改造或重大维修过程监督检验费最低为停炉内外部宏观检验费。 9、有机热载体炉的安装、改造或重大维修过程监督检验费、停炉内外部宏观检验费按表列标准的 1.5 倍收取，其液压试验、气密性试验的监督检验费的均为水压试验的 1.5 倍。 10、运行状态外部检验、水压试验检验、锅炉房验收费为停炉内外部宏观检验费的 80%；化学清洗过程监督检验费为停炉内外部宏观检验费的 2 倍。 11、只进行停炉外部宏观检验的按停炉内外部宏观检验费的 50%收费。							

二、锅炉介质化验分析及水处理设备调试收费标准

项 目		收费标准	计算单位	备 注
水质 化 验	总硬度	13	元/项	到现场抽样的按表列标准的 1.2 倍收费，对 现场化验分析的按表列标准的 1.8 倍收费。
	总碱度	13	元/项	
	氯离子	22	元/项	
	钠离子含量	50	元/项	
	PH 值	5	元/项	
	PH 值（用仪器测定）	15	元/项	
	溶解固形物	50	元/项	
	悬浮物	25	元/项	
	相对碱度	18	元/项	
	磷酸根（目视比色法测定）	15	元/项	
	磷酸根（分光光度法测定）	30	元/项	
	亚硫酸根	22	元/项	
	含油量	20	元/项	
	溶解氧	25	元/项	
	含铁量	50	元/项	
	含铜量	50	元/项	
	电导率	50	元/项	
	二氧化硅	60	元/项	
	Na ⁺ ：PO ₄ ³⁻	65	元/项	
	联氨	60	元/项	
有机 热载 体	粘度	150	元/项	
	闪点	150	元/项	
	残碳	150	元/项	
	酸值	150	元/项	
	水份	150	元/项	
	馏程	150	元/项	
	铜片腐蚀	150	元/项	

四、B类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收 费 标准 (元/只) 项 目 类 别	内外部 宏观 检验	壁厚 测定	安全装置 及 附件	填料 检验	耐压 试验	气密性试 验	抽残液	冲洗 置换	除锈 打磨	喷漆 刷字	检验 标记	干燥 处理
一般介质无缝气瓶	2.5	3	1	/	4	/	/	2	3	6	1	2
有毒、易燃介质无缝气瓶	3.5	3	3	/	4	3	/	3	3	6	1	2
40 升一般焊接气瓶	5	3	3	/	4	/	/	/	3	6	1	/
40 升有毒、易燃介质焊接气瓶	4	3	3	/	4	7	4	5	3.5	6	1	2
YSP-10 (15) 型液化石油气钢瓶	2	3	1	/	2	2	1	2	1.5	4	1	/
溶解乙炔气瓶	4	3	3	4	排放丙酮 8	气压试验 7	/	4	5.5	6	1	/
备 注	1、用喷塑工艺代替喷漆的，该项收费加倍。 2、对于容积大于 35.5 升的液化石油气瓶定期检验，每增加 1 升，各项收费增加 2%；对于容积大于 40 升的焊接气瓶，每增加 1 升，各项收费增加 1%。 3、气瓶定期检验时，瓶阀的维修或另件更换，价格另议。 4、气瓶制造实行批量性监检。监检收费为该批量产品出厂价格的 0.8%，且不低于 1 元/只，其中非重复充装气瓶不低于 0.8 元/只，由受检单位支付。 5、属自然干燥的，不收取干燥处理费。											

五、C类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收 费 标 准 名 称	项目 名称	内外部宏 观检验 (元/米 ³)	液面计,紧 急切断阀 及附件检 验 (元/只)	安全阀, 球阀性能 试验(元/ 只)	耐压试验 (元/米 ³)	气密(或密 封)性能试 验 (元/米 ³)	抽残液 (元/米 ³)	喷漆刷字 (元/米 ³)	置换充氮 (元/米 ³)	蒸汽吹扫 (元/米 ³)	真空度测试 (台)
铁路罐车		30	60	30	35	50	15	10	20	25	/
汽车罐车		30	50	30	30	40	15	10	20	20	100
罐式集装箱		30	50	30	30	40	15	10	20	20	100
备 注	1、安全阀性能试验含铅封； 2、安全阀、液面计、紧急切断阀及其它附件的拆洗、修理、零件更换等费用另计； 3、外部检验按内外部宏观检验费的 50%收取； 4、卸车管路检验费每根收取 50 元；夹层抽真空与受检单位协议收费； 5、制造过程监督检验费按罐体出厂价的 0.75%收取。										

六、压力管道收费标准

收费 标准 管道外径 Φ (mm)	项 目	内外部宏观 检 验 (元/米)	安装过程 监督检验
$\Phi \leq 50$		3	4K 元/米
$50 < \Phi \leq 100$		4.5	6K 元/米
$100 < \Phi \leq 200$		6	7K 元/米
$200 < \Phi \leq 300$		7	8K 元/米
$300 < \Phi \leq 500$		7.5	9K 元/米
$\Phi > 500$		8	10K 元/米
备 注	1. 对于埋地压力管道按表列标准的 120%收取 2.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过程监检按产品出厂价 0.8%收取。		

七、安全阀校验（含铅封）收费标准

收费 标准 公称通径 Φ (mm)	公称压力 Mpa	弹簧式 (元/只)				静重式 (元/只)	杠杆式 (元/只)
		$P \leq 1.6$	$1.6 < P \leq 3.8$	$3.8 < P \leq 6.0$	$P > 6.0$		
$\Phi \leq 32$		25	30	40	50	20	100
$32 < \Phi \leq 50$		40	50	60	70	40	110
$50 < \Phi \leq 80$		70	85	100	120	70	120
$80 < \Phi \leq 100$		80	100	120	130	110	130
$\Phi > 100$		$80+2(\Phi-100)$	$100+2(\Phi-100)$	$120+2(\Phi-100)$	$130+2(\Phi-100)$	$110+2(\Phi-100)$	$130+2(\Phi-100)$
备 注	1、安全阀修理、研磨、除锈涂漆及零件更换等费用另行按成本收取； 2、对接触易燃、有毒介质的安全阀检验费按表列标准加收 50%； 3、对全启式安全阀的校验费按标准加收 25%； 4、锅炉上的安全阀原则上应在运行状态校验，运行状态校验按表列标准的 1.5 倍收取； 5、对于采用安全阀在线校验仪进行在线校验的，按表列标准 2.5 倍收取。						

八、电梯及升降机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标准名称		定期检验收费 标准 (元/台)	备 注
电梯(乘客、载货)		600	1、电梯、杂物电梯、升降机、提升机相关表列标准是指额定速度≤1m/s、额定载重量≤1000kg、层站（门）≤5 层（5 层门）、起升高度≤15 米相应设备的定期检验收费标准。若上述设备额定速度为 1.0m/s—1.75m/s 时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 10%，1.75m/s—2.5m/s 时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 15%；2.5m/s 以上时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 20%；若额定载重量 1000kg—2000kg 时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 10%，2000kg 以上时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 15%；若层站（门）超过 5 层，每增加一层站（门）加收 80 元；升降机、提升机起升高度超过 15 米时，每增加 2.5 米或一个标准节加收表列标准 5%。 2、自动扶梯相关表列标准是指提升高度≤6 米且使用区段长度≤12 米设备的定期检验收费标准，若提升高度大于 6 米时加收表列标准的 20%；使用区段长度大于 12 米时每增加 12 米加收表列标准的 20%。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加收表列收费标准的 10%。 3、自动人行道相关表列标准是指使用区段长度≤12 米设备的定期检验收费标准。若使用区段长度大于 12 米时， 每增加 12 米加收表列标准的 10%；公共交通型自动人行道加收表列标准的 5%。 4、液压电梯收费标准为相应电梯收费标准的 1.3 倍，汽车电梯及汽车专用升降机收费标准为相应电梯收费标准的 1.2 倍，特殊用途电梯或升降机收费标准为相应设备收费标准的 1.5 倍。 5、安装过程监督检验费按定期检验费的 2 倍收取，验收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 1.3 倍收取，但不得重复收费。改造或重大维修过程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 1.5 倍收取。 6、升降机制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按产品出厂价的 0.7%收取。
杂物梯		350	
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		500	
简易载货电梯 (载货升降机)		400	
固定式简易升降机		400	
提升机	单笼	400	
	双笼	550	
升降机	单笼	500	
	双笼	650	
液压升降平台		350	

九、起重机械收费标准

1. 桥(门)式等起重机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最大起重 力矩	种 类	电动单梁(悬挂)、 电动葫芦门式 (元/台)	桥(门)式、 铁路、缆索 (元/台)	轻小型、 旋臂式 (元/台)	备 注
Gn<5		400	550	250	1、表中 Gn 为额定起重量，单位为吨；对于 Gn≥ 100t 的起重机，每增加 10 吨，每 10 吨加收 100 元。 2、凡有双小车、双司机室、抓斗、起重吸盘、集装箱吊具起重机的检验收费按表列收费标准每项加收 10%；冶金起重机和有副钩起重机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 30%。 3、对于跨度大于 10.5 米的起重机，每增加 5 米(不足按 5 米计)加收表列标准的 10%。 4、对于起升高度大于 6 米的起重机，每增加 3 米(不足按 3 米计)加收表列标
5≤Gn<10		450	650	300	
10≤Gn<16		560	800	400	
16≤Gn<25		630	900	450	
25≤Gn<40		700	1000	500	

$40 \leq G_n < 60$	/	1100	/	准的 5%。 5、对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卸船机在同吨位门式起重机基础上加收 150%。 6、架桥机、装卸桥、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和造船门式起重机在同吨位桥（门）式起重机基础上加收 80%。 7、本表为定期检验收费标准，验收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 1.5 倍收取。
$60 \leq G_n < 100$	/	1200	/	

2、臂架起重机收费标准

收费 最大起 重力矩 种类 标准	流动式 (元/台)	门座式 (元/台)	台架式 (元/台)	桅杆式 (元/台)	塔式起重机 (元/台)
$\leq 25t \cdot m$	750	1000	800	600	800 (高度不超过 10 米)
备 注	1、凡有抓斗、起重吸盘或集装箱吊具的起重机按表列标准分别加收 10%；凡有副钩、副臂的起重机按表列收费标准分别加收 30%。 2、最大起重力矩大于 25 t.m 的，每增加 10 t.m (不足按 10 t.m 计) 加收表列标准的 10%。 3、塔式起重机：a. 当提升高度超过 10 米时，每增加 2.5 米或一个标准节加收表列标准的 10%。 b. 自升式塔机加收表列标准的 20%。 4、流动式起重机底盘部分检验按厂内机动车辆收费相对应的收费项目收费，起重机部分检验则按表列标准收费。 5、船厂门座起重机在门座式起重机收费基础上加收 50%；当提升高度超过 10 米时，每增加 2.5 米或一个标准节加收表列标准的 10%。 6、本表为定期检验收费标准，验收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 1.5 倍收取。				

3. 起重机械其它收费标准

- 3.1 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为按产品出厂价的 0.7%收取；安装过程监督检验费按产品出厂价的 0.9%收取，且不低于定期检验费的 150%；改造或重大维修过程监督检验费按该设备定期检验费的 1.5 倍收取。
- 3.2 机械式停车设备定期检验按 100 元/车位收取。其它类型起重机按上述相似类别收取。

十、厂内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收费 项 目 标准 名 称	外观检查 (元/项)	动力系统 (元/项)	灯光电气 (元/项)	传动系统 (元/项)	行驶系统 (元/项)	转向系统 (元/项)	制动系统 (元/项)	工作系统 (元/项)	专用机械 (元/项)
厂内机动车	5	10	20	15	15	15	25	25	30
备 注	1、数码照像费为 20 元/台，噪声检测费为 15 元/台，尾气检测费为 15 元/台； 2、定期检验为每 2 年检验一次。								

十一、大型游乐设施检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标准 名 称	制造过程 监督检验 (元/项)	安装过程 监督检验 (元/项)	改造或重大维 修过程监督检 验 (元/项)	定期检验 (元/项)	备 注
转马类	按产品 出厂价的 0.7%	按工程总 造价的 0.9%,且不 低于定期 检验费的 1.5 倍	按改造费或重 大维修费(含主 材)的 3%	1400	以乘坐人数为 16 人水平转动为基准, 每增加 1 个座位, 加收 80 元; 对于圆周线速度 $\geq 200\text{m/min}$ 的, 加收 20%。
滑行类				1700	以距地面高度为 2 米的滑行车为基准, 高度在 2~10m, 每增加 1m, 加收 10%; 对于高度 $\geq 10\text{m}$ 的部分, 每增加 1m 加收 5%。
				滑索: 1500	以 50m 长的单根钢丝绳为基准, 每增加 20m 加收 10%。
陀螺类				1800	以乘坐人数 16 人、提升高度 4m 为基准; 每增加 1 个座位加收 50 元, 提升高度每增加 2m 加收 10%。
飞行塔类				1500	以乘坐人数 12 人、高度 1m 为基准; 每增加 1 个座位加收 50 元, 高 度每增加 1m 加收 10%。对于圆周线速度 $\geq 200\text{m/min}$ 的, 加收 20%。
观览车类				观览车: 2200	以高度 20m 为基准, 每增加 5m 加收 15%; 对于设备高度 $\geq 40\text{m}$ 的部分, 每增加 5m 加收 20%。
				其余: 1800	以乘坐人数 16 人为基准, 每增加 1 个座位加收 50 元。
赛车类				250 元/辆	车场车辆数超过 10 辆时, 超过部分每辆检验费为 200 元。
电池车类				150 元/辆	车场车辆数超过 10 辆时, 超过部分每辆检验费为 100 元。
自控飞机类				1800	以 12 座、提升高度 3m 为基准, 每增加 1 座加收 50 元, 高度每增加 1m 加收 5%。
架空游览车类				1500	以高度 3m、长度 100m 为基准, 高度每增加 1m 加收 5%, 轨道长度每 增加 50m 加收 5%。
小火车类				1300	以 4 节车辆或乘坐 10 人、轨道长度 50m 为基准, 每增加 1 节车辆或 4 人, 加收 10%; 轨道长度每增加 20m, 加收 10%。
碰碰车类				150 元/辆	车场车辆数超过 10 辆时, 超过部分每辆检验费为 100 元。
水上游乐设施				水上滑道: 500 元/道	以高度 5m 为基准, 每增加 2m 加收 10%。
				碰碰船: 120 元/艘	/
	水上自行车: 50 元/辆	/			
备注	1、表中未列入的游乐设施按相近类别或相近运动特点的游乐设施标准收取。 2、表中游乐设施参数同时改变时, 其收费应累计。				

十二、试验、检测收费标准

1、理化、金相

项目	机械性能试验					化学成份分析		定性 光谱 分析	定量 光谱 分析	硬 度	测 厚	宏观 金相	现场 金相	复膜 金相	铁素体 含 量 测 定
	拉伸	弯曲	冲击	压扁	扩口	低碳钢	合金钢 不锈钢								
单位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元素	元/元素	元/件	元/件	元/点	元/点	元/点	元/点	元/点	元/点
收费标准	35	10	常温 20 时效 50 低温 100	10	20	30	40	15	200	10	4	30(每 次 最低 200 元)	80(每次 最低300 元)	100(每次 最 低 400 元)	100
备注	1. 拉伸、弯曲试样厚度大于 20mm 的，每增加 1mm，加收表列标准的 1 元。 2. 理化、金相试验的试样加工费另计。 3. 电镜分析及其他金相与受检单位协议收费。														

2、无损检测、测速、垂直度等

项目	条 件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射线检测	透照厚度 Ta≤20mm，片子 360×80mm		元/张	50	Ta 大于 20mm，每增加 1mm，增收 2 元；若采用 γ 射线，则收取 700 元/天的台班费。	
超声波检测	对接焊缝		元/米	40n	1、双面加倍。 2、n 为检测中采用的探头数量，由检测标准确定。 3、检测人员为 UTⅢ级、Ⅱ级、Ⅰ级人员时分别按表中 100%、80%、50%收费，但不得重复收费。	
	T 型接头		元/米	50n		
	管道焊缝		元/米	70n		
磁粉检测	焊缝		元/米	30	双面加倍	
	螺栓		元/个	25	/	
	钢 丝 绳 （带）	公称直径（尺寸）≤13mm		元/米	5	/
		公称直径（尺寸）14~25 mm			7	
		公称直径（尺寸）26~35 mm			8	
		公称直径（尺寸）36~45 mm			10	
		公称直径（尺寸）>45 mm			15	
荧光磁粉检测	在磁粉探伤基础上增加 20%			双面加倍		

项目	条 件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渗透检测	管接头 mm	外径≤50	元/个	20	/ 管道周长大于 1 米时，按照“焊缝”标准计算
		50<外径 ≤100	元/个	35	
		100≤外径≤200	元/个	50	
		200<外径≤300	元/个	60	
		外径>300	元/个	70	
	焊缝		元/米	60	双面加倍
裂纹测深			元/条	80	/
直杆式内窥镜检查			元/次	50	/
电梯、起重机速度检测			元/项	50	/
振动加速度检测			元/项	800	/
限速器校验			元/只	100	现场校验增加 50 元
导轨激光垂直度检测			元/20 米	50	/
备注	1、 钢板、钢管和钢轴的无损检测费（单位：元/米 ² ）按焊缝相应收费标准（单位：元/米）的 3 倍收取。 2、 以米（或米 ² ）为单位的， 单件不足 1 米（或 1 米 ² ）按 1 米（或 1 米 ² ）计算。 3、 声发射检测、内窥镜、涡流检查、静态应力应变、动态应力应变测试及电梯、起重机振动性能检测的收费标准由检验单位与受检单位商定。				

十三、锅炉技术资料审查收费标准

收费 蒸发量 D(t/h)	项目 标准	产品设计 文件鉴定 (元/套)	锅炉房设计 图样审查 (元/套)	化学清洗 方案审查 (元/套)
D ≤ 1		250	80	50
1<D ≤ 2		400	100	70
2<D ≤ 4		500	120	80
4<D ≤ 10		750	150	100
10<D ≤ 20		1000	200	150
20<D ≤ 35		1500	250	200
D > 35		1500+5 $\times$ (D-35)	700	250

十四、说明

1、除特殊注明外，特种设备检验过程中进行的测定厚度与硬度、无损检测、压力试验、金相、理化、安全附件校验、测速、介质化验、水处理设备调试等试验、检测费用及其它动用仪器设备费用均按标准规定另行收取。

2、现场检验工作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燃料费、脚手架与工作台搭建费，打磨、除锈、介质清洗置换、压力试验、载荷试验以及因检验检测需要拆装设备（含包装）等发生的费用，由受检单位承担。

3、除特殊注明外，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需到现场工作，则收取不超过 $(M-1000) \times 0.5\%$ 元的台班费；其中 M 为仪器设备购入时的单价（元），当 $M \leq 1000$ ，不收取台班费；d 为仪器设备实际工作天数，若因受检单位原因延误仪器设备投用的，则每天按 1/4 天计入实际工作天数。

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重大维修过程监督检验费应由建设单位支付。

5、需进入有毒、易燃、易爆环境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相应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 15%。需进入盛装过有毒、易燃、易爆介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进行检验检测时，则视介质毒性及危险程度，在相应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 20%；对进入内空间温度高于 40℃ 承压类特种设备进行内部检验或对表面温度高于 50℃ 的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时，则每升高 1℃ 增收 5% 的高温检验费。

6、检验检测工作的作业高度（指作业人员站立位置离地面或永久性固定平台的垂直高度）超过 3 米时，超过部分加收 10% 检验检测费；高度超过 5 米时，超过部分加 20%。

7、旧特种设备转让的安全技术鉴定检验费按相应项目检验费的 2 倍计收。

8、由于受检单位的原因致使检验人员到达现场后不能开展工作的误工费由受检单位按 200 元/天·人支付。由于检验单位原因不能在受理使用单位报检后 30 天内实施定期检验的，或不能在受理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报检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过程监督检验的，每超出一日，受检单位有权少支付 3% 的检验费。

9、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后，因非检验单位原因致使设备必须补检或复检时，其费用由造成补检或复检的相关责任单位支付。补检费按初次检验费的 20%，复检费按初次检验费的 50% 收取；复检不合格造成再次复检的或因非检验单位原因使复检日期与上次检验日期间隔超出 30 天的，则检验费按初次检验收费标准收取。

10、检验单位与受检单位不在同一市区时，检验人员往返受检单位的交通费、差旅费均由受检单位支付，具体标准由各市物价局确定。

11、受检单位指定在休息日进行检验的，检验单位可加收 30% 的检验费；受检单位指定在法定假日进行检验的，检验单位可加收 40% 的检验费。

12、检验单位应在检验工作全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检单位出具检验报告。每拖延一日，受检单位可少支付 1% 的检验费。受检单位应在检验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验检测费；拒付或拖延者每日加收 1% 检验检测费滞纳金。

13、本标准中产品出厂价系指含增值税在内的产品本体（含内件）及附件的价格。

14、进口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压力管道元件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费，按国产同类设备的相应检验项目的收费标准的 3 倍收取，且不低于相应的制造过程监督检验费，检验费由报检单位或按合同指定单位支付。

15、进口特种设备到岸后无法实施一个或多个对国产同类设备必须实施的重要检验项目，经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同意，可以赴制造地进行预检验或监检。在境外进行的检验项目按收费标准的 30% 收取，境外全部费用由报检单位或合同指定单位承担。

16、进口特种设备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中，若因产品质量问题不合格，需维修的，其复检费另行收取，费用应由设备代理商或制造商支付。

17、提供检验机构查阅、审核的设备随机资料的应为中文资料，若非中文资料，则按设备检验费的 30% 另行收取资料译读费。

18、事故调查中的技术鉴定性检验工作费用，按同类项目检验标准的 2 倍收取。

19、各类特种设备型式试验的收费标准由检验单位与受检单位协商。

20、对非赢利性的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孤儿院、敬（养）老院及其他福利事业单位和农村家庭作坊的各项检验检测收费一律减半收取。

